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对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相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建议”的第 56/11 号决议编写，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2012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简明扼要报告。本报告提供了关于 2012-2014 年这段时期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相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介绍。文中提及载有这些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文件。

* 因技术原因，2015 年 1 月 16 日重新印发。

** E/CN.7/2015/1。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1. 吸毒预防、治疗和护理	
2014 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7/3 号决议，题为“推动在科学证据基础上开展预防吸毒，以此作为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的一项投资”	正在执行中。 2013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关于国际预防吸毒标准的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加强了 60 个国家 200 多名决策者关于循证预防的知识（执行决议第 6 和 8 段）。办公室还通过 2014 年 11 月的一次技术协商会议，开始制订一部关于评价预防吸毒成效的指南（第 6 段）。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与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的（第 9 段）。
委员会第 57/4 号决议，题为“支持从吸毒疾患中恢复健康”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戒毒治疗和护理方案范围内（2014 年达到 42 个国家），并在其出版物《戒毒治疗：持久恢复健康的管理》基础上，提供关于恢复健康的情况介绍。恢复健康将是国际戒毒治疗标准涉及的议题之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开始在 2014 年 12 月通过一次技术协商会议制订这些标准。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2 号决议，题为“促进旨在帮助自监狱场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收到按决议所设想用以具体解决这一问题的预算外资源。然而，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联合拟订并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题为“类阿片超剂量：防止和减少类阿片超剂量死亡”，这具有特别相关意义，因为文件论述自监狱场所释放的人员情况。
委员会第 55/7 号决议，题为“促进采取措施，防止吸毒超剂量，特别是类阿片超剂量”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联合拟订并公布了一份题为“类阿片超剂量：防止和减少类阿片超剂量死亡”的讨论文件，并在 2013 年 6 月于维尔纽斯举行的国际减少伤害会议上作了报告演讲。办公室的其他活动没有收到预算外资源。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5 号决议，题为“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妇女和女童预防吸毒和戒毒治疗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发表评论（E/CN.7/2014/CRP.12），目前正在最后定稿中（执行决议第 11 和 12 段）。此外，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了《关于识别和管理怀孕期吸毒和吸毒疾患的准则》，并在同一届会议的一次副场活动中作了介绍（第 11 和 12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戒毒治疗和护理方案范围内，并在其特设的治疗网培训单元基础上，提供关于妇女戒毒治疗的情况介绍（2014 年达到 42 个国家）。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委员会第 55/10 号决议，题为“促进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	执行已经完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国际预防吸毒标准》，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E/CN.7/2013/CRP.4），并在一次副场活动中作了介绍。《标准》后来在一系列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中向 60 个国家 200 多名决策者作了分发。
委员会第 55/12 号决议，题为“对某些犯罪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作为增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戒毒治疗和护理方案范围内（2014 年达到 42 个国家），并在其“从强制到聚合：通过保健而非惩罚来进行戒毒治疗”的文件基础上，提供关于以治疗替代刑事司法制裁的情况介绍。侧重于这些问题的项目活动已在拉丁美洲和亚洲 11 个国家开展。恢复健康将是国际戒毒治疗标准涉及的议题之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开始在 2014 年 12 月通过一次技术协商会议制订这些标准。

2.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6 号决议，题为“加大行动力度，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传染率降低 50%的指标”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共同主办机构，工作重点是使吸毒者和在监狱及其他封闭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人普遍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审查国家政策、战略和立法并支持对其加以调整，提供全面的预防艾滋病毒服务，以及加强监测和评价。办公室支持的所有活动旨在加强国家主权和建设国家能力。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署的既定任务和战略，并遵循艾滋病署 2012-2015 年期间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伙伴一起查明了 24 个高度优先国家，2013-2015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那里集中努力和重点投入资源应对艾滋病毒的流行。

除了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已建立了固定协作之外，艾滋病毒方案为加强其与全球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设立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民间社会组织事务组，并拟订和商定了一项年度共同工作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此外，还在 2014 年启动了一个扶持民间社会组织的小额赠款方案。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10 个高度优先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为民间社会组织和执法机构编制了成套培训材料，以提高他们的能力，确保注射吸毒者有更多的机会接受减少伤害的服务。

对于注射吸毒的妇女中发生的艾滋病毒病例，目前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正在通过预算外的资源为本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经费。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管制范围	
2014 年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委员会第 57/9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	正在执行中。 关于执行决议第 6 段，2004 年 10 月收到了 100,000 美元，用于采购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参照标样，以协助会员国识别和发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关于第 15 段，2014 年使用预算外资源，按计划实施了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SMART 方案）。2015 年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545,600 美元，2016 年进一步需要 1,451,500 美元。尚未收到所需要的追加预算外资源 201,100 美元，以便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风险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咨询中。 使用 2014 年得到的资金资源加强和定期更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警咨询。在预警咨询网站上，在全球和区域报告中，在电子新闻通讯中，在国际会议上，以及在定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网站上，都公布了最新信息。在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向前来参观“实验室和科学科”的大批驻维也纳的常驻代表团代表简要介绍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关于第 16 段，2014 年 10 月收到了 50,000 美元。在现有资金的限度内，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2014 年 9 月和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与世卫组织的协调会议，世卫组织向会员国通报了协作情况。
委员会第 57/10 号决议，题为“防止从合法来源转移氯胺酮，同时确保其医疗用途供应”	正在执行中。 关于氯胺酮的信息和数据，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警咨询提供，《2004 年全球合成毒品评估》概述了最新趋势。
2013 年	
前体	
委员会第 56/13 号决议，题为“前体：加深认识国际贸易中非表列物质转移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正在执行中。 本决议执行情况载于 2013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3/4）。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委员会第 56/4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识别和报告	正在执行中。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关于决议第 4 段的执行情况，收到了足够用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全球 SMART 方案的预算外资源，该方案取得了所有计划中的成果。详情载于出版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¹ 关于决议第 7 段的执行情况，2013 启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网站，以交流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² 201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国际专家协商，讨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协商的结果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E/CN.7/2014/CRP.1）。 为进一步加强预警咨询，将需要更多的预算外资源（见第 57/9 号决议）。 与全球和区域组织，例如世卫组织、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正在开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第 56/5 号决议，题为“促进共享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方面的专长和知识”	尚未开始执行。 没有提供所需的资金；无法开始执行。
委员会第 56/7 号决议，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开发和使用”	正在执行中。 决议执行情况载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年度报告（E/INCB/2013/1），也将公布于麻管局 2014 年年度报告（E/INCB/2014/1）。
委员会第 56/14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国内国际非法分销”	执行已经完成。 作为总体核心科学和法医活动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科学咨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物《2014 年全球合成毒品评估》概述了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滥用和分销情况。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1 号决议，题为“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	执行已经完成。 收到了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在有关时期（2012-2013 年）按要求执行了所有活动。
委员会第 55/6 号决议，题为“发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	正在执行中。 见第 56/7 号决议。
4. 替代发展	
2014 年	
委员会第 57/1 号决议，题为“推动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以及举办《指导原则》实施工作国际研讨会/讲	正在执行中。 在 2014 年 3 月泰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一次技术级别会议上，讨论了

¹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NPS_2013_SMART.pdf。

² 见 www.unodc.org/LSS/Home/NPS。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习班的建议”	关于执行第 57/1 号决议的后续步骤。泰国政府正在带领执行这一倡议。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15 号决议，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出的产品制订自愿营销战略工具”	正在执行中。 厄瓜多尔政府 2013 年举行了讨论会，商讨主办一次关于“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出的产品制订自愿营销战略工具”的会议。但由于技术原因，会议推迟举行。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12 月 18 日，按照委员会关于批准指导原则的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指示其驻地办事处，在拟订驻地活动和向会员国提供政策支持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所有内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积极宣传《指导原则》。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4 号决议，题为“落实关于组织安排一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建议”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三名专家（包括高级管理和技术/实务工作人员）参加了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替代发展问题第二次高级别国际会议，并对起草《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详情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替代发展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E/CN.7/2013/8）。
5. 区域举措	
巴黎公约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3 号决议，题为“通过持续和加强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原产于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正在执行中。 通过《巴黎公约》举措，协调了针对阿富汗非法阿片剂威胁的应对措施，包括关于对付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的资金流动和预防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问题的区域专家工作组。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执行主任的一份报告（E/CN.7/2014/14），以《维也纳宣言》为基础作为路线图，介绍了 2013 年 6 月《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的启动情况，以及实施的最初几个月取得的成就。 目前正在编拟一份执行主任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11 号决议，题为“巴黎公约伙伴打击原产于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已经完成。 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执行主任报告（E/CN.7/2013/12），概述了通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的情况，以此作为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今后努力方向的路线图，并概述了公约伙伴关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下实施巴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的筹备协定。
6. 加强在非洲作出的努力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16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在西非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力度”	正在执行中。 决议执行情况将在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在西非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力度”的报告（E/CN.7/2015/13）中介绍。 与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实施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集装箱监控方案正在获得资金，以便协助该区域的四个会员国（贝宁、加纳、塞内加尔和多哥）在选定的海路和陆路口岸发展可持续的执法机制，从而最大限度减少集装箱被用于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的跨国组织犯罪活动。通过参与，这四个国家在世界范围与拥有类似行动部门的 20 个国家建立了联系。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9 号决议，题为“后续措施支持非洲国家努力打击世界毒品问题”	执行已经完成。 决议执行情况载于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事业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报告（E/AC.51/2014/3）。
7. 大湄公河次区域	
2014 年	
委员会第 57/11 号决议，题为“加强和扩大国际合作，抗击大湄公河次区域非法药物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构成的威胁”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毒品管制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区域方案协调加强国际合作。 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于北京举行的第一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禁毒执法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意提供支持，协助起草和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禁毒执法合作机制的标准操作程序，这将对谅解备忘录下的《次区域行动计划》的补充。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于中国香港举办的一期培训班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根据谅解备忘录成立的金融调查工作队提供了培训，并在全球 SMART 方案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缅甸仰光为东亚和东南亚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谅解备忘录的所有会员国在讲习班上就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区域形势交换了信息，并讨论了亚洲和太平洋吸毒问题信息网数据共享系统。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缅甸曼德勒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前线警务官员提供了毒品和前体基础法医培训，包括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提供了毒品和前体检测包。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法作物监测方案的总体协调下，完成了《2014 年东南亚鸦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片勘察》，其中汇编了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鸦片勘察结果。
	同步进行的还有在国家项目下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加强粮食安全和促进合法作物生产，以及小农企业的发展，瞄准的目标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关键省区和村庄。
8. 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包括筹备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2014 年	
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正在执行中。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特别段会议：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的成果和组织事项”（E/CN.7/2014/17），并正在支持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和第五十八届常会上组织安排专门关于特别会议的特别段会议，包括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编写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通过举办一系列实质性简况报告会，包括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和非正式互动讨论期间，为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4 号决议，共同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正在执行中。
	秘书处向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活动和非正式互动讨论提供支持，并提出建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委员会享有的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从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为大会特别会议进行充分、包容和有效的筹备工作。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9 号决议，题为“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正在执行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涵盖广泛的相关主题领域和活动。
	具体的实例包括在筹备《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高级别审议期间，向会员国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简况通报，以及通过区域合作平台和机制，促进伙伴国家之间的跨国界合作和联合举措。迄今为止，启动了 10 个综合区域方案。集装箱监控方案为 20 个会员努力协助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及其相关跨国界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
	还在全球方案下提供了技术援助，在西非、东南亚、中美和南美、中亚、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建设国家机构的禁毒能力，针对特定的跨国犯罪集团以及在前体管制方面，支持努力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全面概述了毒品方案的活动。
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题为“用以改进数据收集以监测和评价《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具”	正在执行中。
	秘书处向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支持，协助其积极审查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详情载于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4/5）。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题为“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在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为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4/7）时，秘书处采用了会员国通过附属机构会议提供的数据。 没有为发展数据搜集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能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决议第 10 段。 正在执行中。 秘书处支持 2014 年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编写了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4/7），以及秘书处关于组织安排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时段会议的说明（E/CN.7/2014/13），并为高级别会议和协商提供了服务，从而形成了 2014 年 3 月 14 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2014 年高级别审议而后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9. 治理和融资 2013 年 委员会第 56/11 号决议，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	决议执行情况载于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4/8 和 Add.1-E/CN.15/2014/8 和 Add.1）；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 (c)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4/28/Add.1）； (d)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Add.2-E/CN.15/2013/7/Add.2）； (e)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3/15-E/CN.15/2013/28）； (f)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3/28/Add.1）。 正在执行中。 在整个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向会员国进行简况报告。 在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中，还提供了关于新供资模式的执行情况。 执行已经完成。 秘书处向工作组及时提供了所有相关文件，并协助联席主席确定了工作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会期，以及协助准备了工作组每次会议的工作日程、临时议程和成果概要。

决议或决定	执行状况
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详情载于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E/CN.15/2013/7 和 E/CN.7/2014/8-E/CN.15/2014/8）。
2012 年	
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工作安排”	执行已经完成。 秘书处关于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情况的报告（E/CN.7/2014/6）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时期战略”	执行已经完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时期战略现已获得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2 号决议）。